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4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50A与创业50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5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接到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码”）的通知,上海翼码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52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上海翼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上海翼码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上海翼码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上海翼码,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83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万青。目前,公司持有上海翼码1379.6万股,持股比例为35.96%。上海翼码从成立开始作为O2O践行者,创造了传统企业成功转型移动互联网的典范,凭借产品、模型、营销等方面创新能力,成为中国移动互联网时代O2O营销领域的重要影响者。2014年7月,上海翼码推出致力于中小企业互联网+战略的O2O营销连接平台“翼码旺财”,该平台通过打通线上的社交网络、搜索平台、电商平台等近千条各类渠道,连接线下数以亿计的二维码标签渠道,实现了以旺财平台独创的卡券营销、会员营销、微电商、线下渠道联盟等O2O营销业务,并与合作方合作开通了条码支付、智慧商圈等多种合作业务,形成了O2O生态圈。目前,上海翼码业务已横跨石油石化、电信运营商、金融保险、互联网、烘焙、快餐、旅游、零售、生活服务等50多个行业,覆盖全国300多个大中小城市,二维码电子凭证年承载的交易金额超200亿元,每年约有2亿人次参与旺财平台用户开展的各类O2O营销活动的互动。

上海翼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上海翼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投融资能力,提升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水平,有望促进其全面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然需要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等工作,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1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近日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23135。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0元。

公司《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同辉100A份额分级运作期第4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本基金以2015年9月14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第三次定期折算,并进入分级运作期第4年（2015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2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分级运作期第4年同辉100A份额（即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代码150108）的约定年收益率RA为7.0%。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4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辉1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9月1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同辉100A份额将于2015年9月1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9月16日10:30恢复交易。其中,长盛同辉份额和同辉100A份额因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5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9月15日同辉1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价扣除分级运作期第3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5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9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7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97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260,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80,762股,其中现场投票133,260,762股,网络投票1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594,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4,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反对票5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80,762股,其中现场投票133,260,762股,网络投票1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594,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4,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反对票5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3,380,762股,其中现场投票133,260,762股,网络投票1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594,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4,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反对票5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80,762股,其中现场投票133,260,762股,网络投票120,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票594,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4,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反对票59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光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上接B006版）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城股份董事会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两日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料,并将完善后的神雾集团股东信息予以披露。若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取得上述资料,股东大会时间将会延迟或取消。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2015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3.2《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2.1出售资产

3.2.2出售资产购买方

3.2.3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3.2.4过渡期损益安排

3.2.5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2.6或有负债安排

3.2.7决议有效期

3.3《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3.3.1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3.3.2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3.3.3交易价格

3.3.4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3.5过渡期损益安排

3.3.6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3.7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3.3.8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3.3.9与置换资产相关的或有负债安排

3.3.10决议有效期

3.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4.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3.4.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4.4发行股份数量

3.4.5拟上市地点

3.4.6股份锁定期安排

3.4.7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3.4.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4.9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3.4.10补偿义务人

3.4.11补偿方式

3.4.12决议有效期

3.5《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

3.5.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5.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5.3发行方式

3.5.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3.5.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6发行股份数量

3.5.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5.8拟上市地点

3.5.9股份锁定期安排

3.5.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5.11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合计持有公司6,677.97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30.3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75%）回避表决。第3项议案包括5个单项议案,每个单项议案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金城投票;

3、投票代码:360820;

4、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20	金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3.01
3.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2.1	出售资产	3.02
3.2.2	出售资产购买方	3.03
3.2.3	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3.04
3.2.4	过渡期损益安排	3.05
3.2.5	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06
3.2.6	或有负债安排	3.07
3.2.7	决议有效期	3.08
3.3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
3.3.1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3.09
3.3.2	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3.10
3.3.3	交易价格	3.11
3.3.4	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12
3.3.5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3
3.3.6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14
3.3.7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3.15
3.3.8	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3.16
3.3.9	与置换资产相关的或有负债安排	3.17
3.3.10	决议有效期	3.18
3.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4.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3.19
3.4.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0
3.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21
3.4.4	发行股份数量	3.22
3.4.5	拟上市地点	3.23
3.4.6	股份锁定期安排	3.24
3.4.7	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3.25
3.4.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6
3.4.9	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3.27
3.4.10	补偿义务人	3.28
3.4.11	补偿方式	3.29
3.4.12	决议有效期	3.30
3.5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	–
3.5.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31
3.5.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32
3.5.3	发行方式	3.33
3.5.4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3.34
3.5.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35
3.5.6	发行股份数量	3.36
3.5.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37
3.5.8	拟上市地点	3.38
3.5.9	股份锁定期安排	3.39
3.5.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40
3.5.11	决议有效期	3.41
4	《关于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1）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2.00元	2股

（3）如果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20	买入	2.00元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高丽君、杨晓悦

联系电话:0416-8350566

传 真:0416-835000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政编码:121203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			